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12 发布

2018-01-12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条、第十四条。
1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二级，分别为地市级、区（县）级。

1. 权责划分(市)：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云城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云浮新区内的注册资本1000万以上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以及由这些国资委主管的企业所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的有限公司登记。

2. 权责划分(县)：

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准本辖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云城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准本辖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云安区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负责核准本辖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云浮新区内的注册资本 1000 万以上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除外）。

四、许可条件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企业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参考目录	产业指导目录	无	2016-06-06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产业指导目录	无	2016-06-06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云府办（2015）26 号	规划文本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07-01

2. 业务情形 1：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2.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有公司住所。 3. 经审批机关批准。 4.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5.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2)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3. 业务情形 2：国有独资公司设立登记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有公司住所。 2. 经审批机关批准。 3.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4.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5.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6.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2)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4. 业务情形 3：一人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2. 有公司住所。 3. 经审批机关批准。 4.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5.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6.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2)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表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人员的任职文件中应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或投资者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0	1	纸质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多个市场主体可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并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地址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0	1	纸质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已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需提交	1	0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1	0	纸质

<p>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p>				
<p>《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1. 本申请书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 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勾选并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备案”栏有关内容及附表。“申请人声明”栏仅需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加盖公司公章。“股东(发起人)”栏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3.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不填写注册号。 4. “基本信息”的住所栏，无法按照格式填写的，在横线上填写。 5. 公司类型应当填写“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栏应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批准文件、证件表述；批准文件、证件没有表述或者表述不规范的，参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不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参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 7.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p>1</p>	<p>0</p>	<p>纸质</p>
<p>《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p>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申请设立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 1 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 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 2、3、4、5 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p>	<p>1</p>	<p>0</p>	<p>纸质</p>

	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签署。	1	0	纸质
全体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0	1	纸质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产生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人员的任职文件中应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或投资者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0	1	纸质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1	0	纸质

表 2：国有独资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 本申请书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2. 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勾选并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备案”栏有关内容及附表。“申请人声明”栏仅需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	1	0	纸质

	<p>签署，无需加盖公司公章。“股东（发起人）”栏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3.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不填写注册号。4. “基本信息”的住所栏，无法按照格式填写的，在横线上填写。5. 公司类型应当填写“有限责任公司”。6. “经营范围”栏应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规定填写。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批准文件、证件表述；批准文件、证件没有表述或者表述不规范的，参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不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参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7.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p>《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p>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申请设立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 1 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 2、3、4、5 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1	0	纸质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应当加盖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公章。	1	0	纸质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决定（加盖公章）、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或者其他相关文件。	1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决定（加盖公章）、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或者其他相关文件。	1	1	纸质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多个市场主体可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并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地址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1	0	纸质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已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需提交	1	0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1	0	纸质

件或者许可证件				
前置审批文件、证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1	0	纸质

表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 本申请书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 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勾选并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备案”栏有关内容及附表。“申请人声明”栏仅需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加盖公司公章。“股东（发起人）”栏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3.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不填写注册号。 4. “基本信息”的住所栏，无法按照格式填写的，在横线上填写。 5. 公司类型应当填写“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栏应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批准文件、证件表述；批准文件、证件没有表述或者表述不规范的，参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不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参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 7.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纸质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申请设立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 1 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	1	0	纸质

	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应由法人或自然人股东签署。	1	0	纸质
全体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东为企业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法人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资格证明。	1	0	纸质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股东书面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1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股东书面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1	1	纸质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	1	0	纸质

	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多个市场主体可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并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地址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已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需提交	1	0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1	0	纸质
前置审批文件、证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1	0	纸质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营业执照》（证书样本见附录 A），证件有效期依申请人申请核定营业执照经营期限。申请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前 1 个月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应当 1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意见。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和核发《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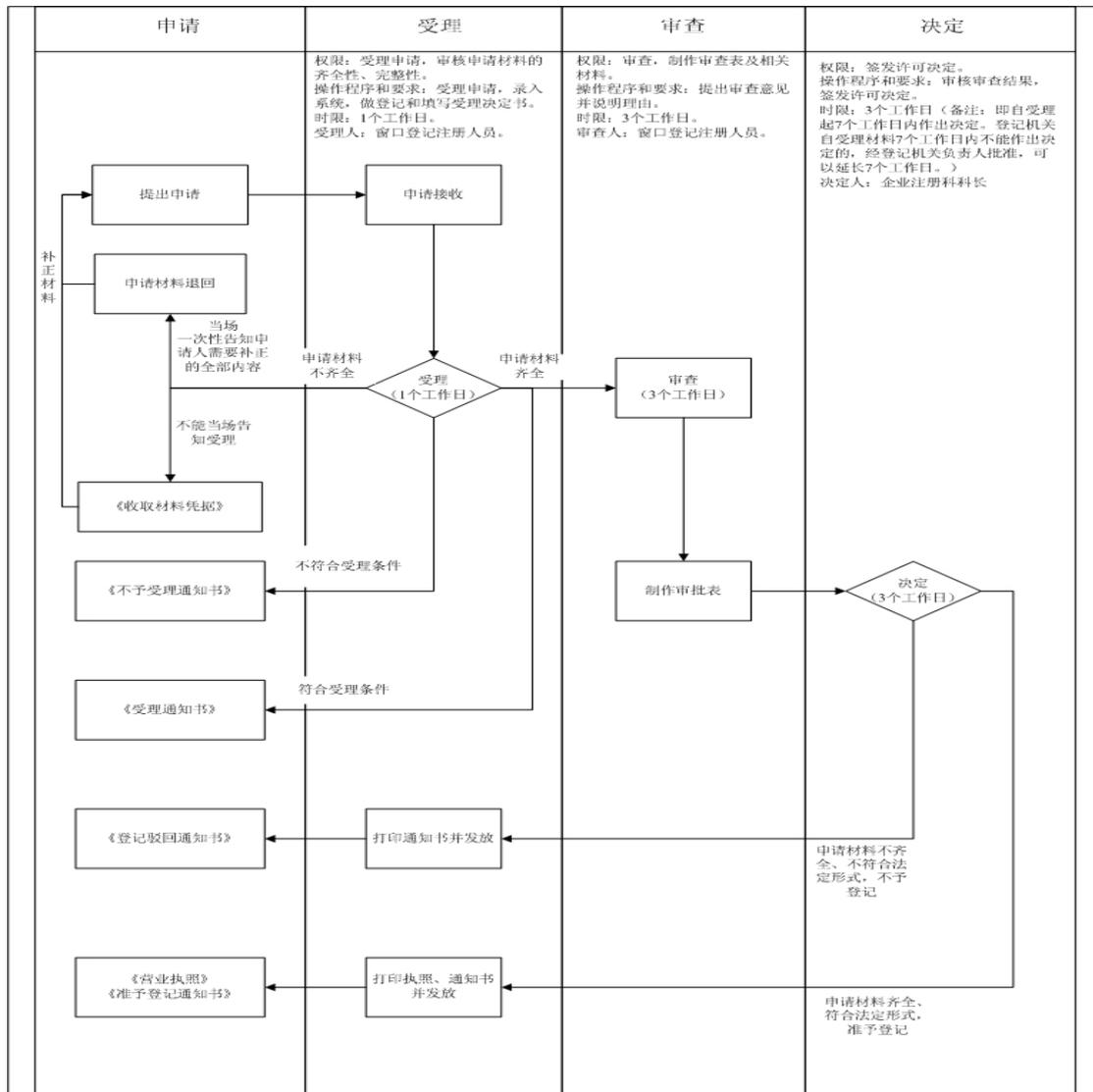


图 1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4165205416627>(点击链接，请自行下载)

2. 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4165205416627>(点击链接，请自行下载)

3. 投诉举报 无

4. 诚信档案 无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4.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doc, 见附件 2;
3.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设立）. doc, 见附件 3;
4.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设立）. doc, 见附件 4;
5.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国有独资设立）. doc, 见附件 5;
6.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国有独资设立）. doc, 见附件 6;
7.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一人设立）. doc, 见附件 7;
8.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一人设立）. doc, 见附件 8;
9. 4、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网上办事流程. jpg, 见附件 9;
10.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10;
11.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11;
1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量化表. doc, 见附件 12;
13.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13;
1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表格. doc, 见附件 14;
15. 非私营有限责任公司、非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表格. doc, 见附件 15;
16.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16;
17.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17;
18.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18;
19.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19;
20.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20;
21.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21;
22. 企业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参考目录（1）. doc, 见附件 22;
23.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1）. doc, 见附件 23;
24.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1）. doc, 见附件 24;

25. 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本. jpg, 见附件 25;
26. 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jpg, 见附件 26;
27. 4、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27;
28. 受理审核办理要求. doc, 见附件 28;
29. 决定环节办理要求. doc, 见附件 29;
30. 审查环节办理要求. doc, 见附件 30;
31.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31;
32.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32;
33.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有关规定和要求. doc, 见附件 33;
34.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34;
35. 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 doc, 见附件 35;